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鲁淑兰女士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鲁淑兰女士拥有一定的会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熟悉相关法律、法规知识，具备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鲁淑兰女士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、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，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之情形。鲁淑兰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。提名鲁淑兰女士为内审部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鲁淑兰女士作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，专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付波先生、赵月强先生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付波先生、赵月强先生的任

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付波先生、赵月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许 峰：_____

石桐灵：_____

孙文纺：_____

2017 年 6 月 1 日